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8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7日，东方实业分别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0股和15,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60%。

截至目前，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346,232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98%。此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75,37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52%。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